

致土地工務局局長

申請人資料 (必須填寫)

商業名稱 / 姓名: _____ 註冊編號: _____ / _____

電話: _____ 住所: _____

☐ 更改以下資料

<應自有關發生之日起八日內通知>

☐ 商業名稱⁽¹⁾/姓名⁽²⁾: _____☐ 住所/常設代表處: _____☐ 電話: _____ ☐ 傳真: _____ ☐ 電郵: _____☐ 所營事業變更⁽¹⁾ ☐ 機關據位人變更⁽³⁾

備註:

(1) 須遞交已更新之營業稅(開業/更改申報表 M/1)影印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;

(2) 須遞交已更新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(出示正本核對後發還);

(3) 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;

☐ 中止註冊 / 取消中止註冊 / 註銷註冊☐ 中止註冊 ☐ 取消中止註冊 ☐ 註銷註冊 開始日期 _____。

原因: _____

備註: 第 3/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 - 已註冊成為燃氣網絡設置實體或燃氣器材安裝實體的中止註冊申請, 為期最長六個月。

☐ 更換技術員

只適用於第 14/2021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第十二款(四)項, 應自有關發生之日起八日內通知

本建築商/公司/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負責的土木工程師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更改為 _____, 註冊編號為 _____ / _____。

本人 _____, 專業資格為土木工程師,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如下:

1. 本人為上述公司之負責技術員, 註冊編號 _____ / _____, 已完成辦理註冊/註冊續期手續。
2. 承諾完全遵守和履行第 14/2021 號法律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範的義務和技術的規定。
3.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均屬實無訛, 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, 須負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(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) 日 月 年☐ 申報增加專業資格

現通知 貴局, 本人現時擁有有效期為 _____ / _____ 的註冊, 現增加的專業資格為 _____。

備註: 須遞交專業證明影印本, 並出示其正本。



其他事項通知

- ☐ 同意將專業資格、註冊職務及本地聯絡電話_____載於土地工務局的互聯網頁上。
- ☐ 同意將註冊資料、專業資格(僅技術員適用)、註冊職務及聯絡電話_____列入第 9/2023 號法律的「提供滲漏水檢測報告服務的合資格實體名單」內，並顯示於土地工務局的互聯網頁上。(註：僅適用於已按 1/2015 號法律的規定註冊的土木工程範疇技術員，又或至少聘有一名土木工程師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。)
- ☐ 同意透過本地手機號碼_____接收由 貴局發出的☐中文☐葡文短訊通知。

技術員 / 建築商 /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

為著辦理上指申請，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此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均屬實無訛，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，須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/____/____
(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) 日 月 年

公司/實體法定代表

為著辦理上指申請，謹以本人(等)名譽聲明此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均屬實無訛，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，須負法律責任。

實體/公司法定代表姓名	職位/身份	申請人簽名 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	法定代表住所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(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蓋公司印章)

日期: ____/____/____
日 月 年

報告

意見

批示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